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连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成交供应商：连云港市城开水务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连云区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连云港市城开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6年11月9日连云区污水处理站维修养护运营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连云区污水处理站维修养护运营服务采购；包含但不限于：对连云区老街、宿城、连岛、高公岛1号、高公岛2号、黄崖，共计6个污水处理站点及辖区内所有雨、污水提升泵站、连岛负压站设备运维、雨、污水管网等进行维修养护运营服务；具体地点及内容如下：

服务点位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类型	点位规模及设备	地址	备注
1	连岛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375m³/d	连岛南路东侧	污水站内设备巡检、加药以及简单维修；片区泵站巡查；片区内水泵清理、零星维修、易损件更换；污泥处置。
2	老街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250m³/d	连云老街中山路北侧、海滨大道南侧	
3	宿城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400m³/d	宿城街道核电西路	
4	高公岛1号站	污水处理站	480m³/d	高公岛街道黄窝村	
5	高公岛2号站	污水处理站	300m³/d	高公岛街道跨海大桥桥头东侧	
6	黄崖	污水处理站	190m³/d	云山街道	
7	污水提升泵站45个			连云区境内	泵站巡查、电路检查；水泵风机等设备养护及零星维修、易损件更换
8	一体化设施5个			连云区境内	设备巡查，设备内水泵及风机等相关设备养护、零星维修，易损件更换

9	城区雨污水管网养护巡查	连云区境内	管线巡查、水质定期采样检测，管线及检查井12345案件辅助处理。
10	6座雨水提升泵站运维养护	连云区境内	泵站巡查、电路检查；水泵、格栅、闸门等设备养护及零星维修、易损件更换
11	排淡河人工强化湿地、泵站巡查运营	连云区境内	排淡河项目新增养护内容：设备巡查，设备内水泵及风机等相关设备养护、简单维修，易损件更换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
监测和检查设备	每天检查设备和部件是否正常工作，包括进水、出水、水质、电气、机械等方面。同时，定期测试各个部件的性能参数，以确保其符合设计标准和安全要求。
处理出水水质	通过各种措施处理污水，包括药剂添加、设备维护等，以确保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
维护设备和部件	定期检查和维护设备和部件，包括清洗、更换零件、调整参数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监测运行数据	定期监测运行数据，包括进水、出水、水质等指标，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措施。
记录和报告	记录各种运行数据、检查结果、调整记录等，并定期编制报告上传系统，以便更好地掌握厂区运行情况和管理质量。
药剂药品的安全性	甲方提供药剂，乙方确保药剂药品存放的安全性，未经现场负责人同意禁止私自转移、使用药剂药品。
安全和防护	确保生产活动全部安全，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如消防、环保等，以保障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1.2 服务期限：1年。

1.3 项目组管理人员至少8人及以上，甲方将对乙方项目人员进行全程监管，乙方不得随意更换。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成交通知书；

2.2 乙方的响应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5 合同附件。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 元整（￥1200000.00）人民币。

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含人员保险费用）、材料损耗、工具、机械损耗折旧、培训、劳动保护、交通费、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上述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含药剂费及电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对服务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5.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

6.1 乙方应保证并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服务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

7.2 如有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合同价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每两个月开展一次考核，同步按两月周期办理款项支付。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1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剩余款项按考核周期平均分摊支付；每期根据考核结果结算：考核为良好及优秀的，当期支付分摊款项的100%，考核为合格的，当期支付分摊款项的90%；考核不合格的，当期支付分摊款项的80%；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8.2 合同总金额留3%作为考核奖励资金，年度最终平均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支付此资金。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提供本次项目服务。

10.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行业质量标准进行监督。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风险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1.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1.1.1 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等工作；

11.1.2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11.1.3 乙方进场前，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服务方案、项目组组成人员的情况等事项，乙方通过甲方的审查后方可进场；

11.1.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组负责人提出质疑并向乙方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予以更换相同或以上工作能力的项目负责人；

11.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有权依照服务方案对工作进行质量控制；

11.1.6 项目数据及相关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权利归甲方所有；

11.1.7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进行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加强服务监管的要求。

11.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1.2.1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项目组，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并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将汇报材料抄送甲方；

11.2.2 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项目负责人；

11.2.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1.2.4 乙方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配备工作牌；

11.2.5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项目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资料；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应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本合同所涉及的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全权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事故的善后处理、赔偿等相关事宜。

十三、考核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违约金。

14.2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4.3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满足市级及区级环保部门验收标准，市级环保部门抽查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金，区级环保部门抽查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5000 元/次的罚金。

14.4 乙方未按约履行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金。

14.5 如乙方发生转让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为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甲

方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16.1 招标采购文件（含合同）相同事项表述不一致的，按最高表述要求执行。

16.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连云区。

16.3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十七、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解除：

17.1 合同期满的；

17.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调整，或被国家执法机关查封关闭的；

17.3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17.4 如有转让、分包或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禁止（处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7.5 乙方及服务人员发生严重纠纷、事故，影响秩序的，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声誉情况的；

17.6 发生其他比较严重足以导致合同必须解除的情况的。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采购监督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9日

附件：

安全生产协议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委托方与受托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1.委托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受托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受托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受托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受托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

（9）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受托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方或受托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委托方：（盖公章）　　受托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